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海洋公園現正計劃於2017年1月至6月期間推行一個關愛社群項目，名稱為「動物保育學習及家庭遊樂日」，於全港邀請10,000名低收入家庭人士免費暢遊海洋公園，讓他們在沒有經濟負擔下到公園渡過愉快的一日。參加者必須為本港低收入家庭成員，申請必須透過由各區區議會推介的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遞交。低收入家庭定義為該人或家庭成員現正領取至少一項以下政府津助：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緩)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學校書簿津貼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為了將計劃推廣至全港每個角落，海洋公園誠邀十八區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支援聯絡區內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招募低收入家庭人士參加活動。

就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提名，我們與主席商量後，並經考慮部份其他區議會的安排，建議邀請社會福利署協助，提供區內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單，以供海洋公園安排相關機構/團體邀請低收入家庭參加該活動。

就海洋公園以上的計劃，現以傳閱方式邀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

- i. 葵青區議會成為「動物保育學習及家庭遊樂日」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授權海洋公園使用葵青區議會徽號以宣傳該活動；及
- ii. 邀請社會福利署提供區內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名單，以供海洋公園安排相關機構/團體邀請低收入家庭參加該活動。

請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之前，選擇以：

A. 電郵回覆秘書處

1. **同意** 通過葵青區議會成為「動物保育學習及家庭遊樂日」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授權海洋公園使用葵青區議會徽號以宣傳該活動，以及邀請社會福利署提供區內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名單，以供海洋公園安排相關機構/團體邀請低收入家庭參加該活動、
 2. **不同意** 通過葵青區議會成為「動物保育學習及家庭遊樂日」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授權海洋公園使用葵青區議會徽號以宣傳該活動，以及邀請社會福利署提供區內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名單，以供海洋公園安排相關機構/團體邀請低收入家庭參加該活動、或
 3. **放棄** 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
- 或

B. 填妥夾附回條回覆秘書處

請注意，《葵青區議會常規》第40(1)條規定，「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請各位務必在上述限期前將已填妥的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如各位於上述限期前未能將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則會被視作**放棄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敬請各位留意。如有查詢，請致電2494 4560與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吳啟裕女士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黃文傑

副本送：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